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
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
年9月15日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方正电机一楼会议室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翁伟文先生

6. 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
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,899,6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0.146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3,812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8.9188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8 人，代表股份 6,086,6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75 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498 人，代表股份 6,086,6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27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沈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738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1%；反对 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；弃权 77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25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93%；反对 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86%；弃权 77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21%。

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325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51%；反对 490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4%；弃权 83,4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12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636%；反对 490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50%；弃权 83,4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14%。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318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1%；反对 498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9%；弃权 82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5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493%；反对 498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882%；弃权 82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25%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321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15%；反对 498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1%；弃权 79,3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8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045%；反对 498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915%；弃权 79,3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40%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251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3510%；反对 510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8%；弃权 138,0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38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479%；反对 510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837%；弃权 138,0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84%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269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2%；反对 508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0%；弃权 121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56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469%；反对 508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541%；弃权 121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90%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311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4%；反对 506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71%；弃权 81,4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98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386%；反对 506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229%；弃权 81,4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85%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722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3%；反对 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80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09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26%；反对 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20%；弃权 80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54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